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，对通过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鹏扬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一、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

上线产品	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	已开通业务	费率优惠
鹏扬辰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(A类 026334/C类 026335)	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	申购、赎回、转 换、定期定额投 资(以下简称 “定投”)业务	申购、定投申购 折扣以销售机构 为准。适用于固 定费率的,按原 费率执行
	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	

二、重要提示

- 1、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费率，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- 2、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。
- 3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腾安基金销售(深圳)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017

网址：www.tenganxinxi.com

2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7-5666

网址：www.amcfortune.com

3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

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6日